

檔號：EDB/FIN(A)

教育局通告第5/2014號

核數師的聘用和審計聘書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領取教育津貼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監／校長和各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領取教育津貼的學校，以及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每年向本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有關的周年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本通告載列聘用核數師的指引。教育局通告第17/2008號現予取消。

聘用核數師

2.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視乎何者適用)有權聘用(和轉聘)核數師。學校選擇核數服務時，必須力求定期(最理想是每三年一次)進行具競爭性的遴選程序，以確保所獲的核數服務物有所值。至於資助學校，則應同時遵守現行教育局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通告所列明的規定。

3. 學校在挑選核數師時，應考慮下列各項：

- (a) 核數服務費用；
- (b) 核數師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 (c) 相關經驗，特別是負責核數人員的經驗；以及
- (d) 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如核數師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成員、校監和教職員的業務關係。

4. 轉聘核數師時，學校應授權離任的核數師與接任的核數師討論該校的校務。

審計聘書

5. 學校宜與核數師議定應聘條款，並把條款記在審計聘書內。為保障學校和核數師雙方的利益，核數師在應聘前，應先把審計聘書交給學校確認，這樣可避免對聘任事宜產生誤解。學校應每年檢討應聘書的內容，以便把核數範圍或其他情況的改變加進應聘書內。

6. 應聘書通常由核數師擬備。應聘書的內容取決於個別學校的要求，但一般會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核財務報表的目的和範圍；
- (b) 學校和核數師分別須負的責任；
- (c) 對核數工作涉及的記錄、文件和其他資料的查閱權；
- (d) 核數報告的形式或其他通知核數結果的方法；以及
- (e) 費用。

附錄載列審計聘書的大綱，以供參考。

教育局的要求

7. 學校應確保審計聘書載有《教育條例》、《資助則例》、服務協議以及／或教育局發出的信件／通告／指引所載的相關核數規定。以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為例，有關的規定如下：

- (a) 核數師必須信納學校已遵從《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向各學校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載的規定；
- (b) 核數師必須核實各項津貼帳的結餘正確無誤；
- (c) 核數師應在核數報告內說明，他們認為—
 - (i) 法團校董會運用政府資助時，是否符合《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資助涵蓋範圍；
 - (ii) 各項津貼帳的結餘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正確無誤；以及

(iii) 法團校董會是否遵從《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載的會計規定，以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有關指示；而且有關財務報表能否公允反映截至年度終結時法團校董會的事務狀況及其於該年度的結果。

(d) 核數師在審核帳日期間如發現學校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欠妥善，應告知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並以查核情況說明書的形式匯報性質嚴重的事宜及提出改善方法。核數師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以供參考。

8. 不論是聘用或轉聘核數師，學校都應遵守上述指引。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5737或2892 6259與管理服務支部1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妙如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審計聘書大綱

核數師通常會把備妥的應聘書發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確認。應聘書的內容一般須包括以下項目：

- **核數工作的目的**

核數師會在這段陳述核數工作的目的，包括就財務報表表達意見的目的。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校監的責任**

其責任應包括：

- (a) 妥善記錄和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
- (b) 擬備財務報表，報表須公允反映(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就所有其他類別的學校而言)事務狀況；以及
- (c) 保障學校資產。

- **核數師的責任**

其責任應包括：

- (a) 按照教育局的規定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匯報；
- (b) 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匯報不遵從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行為；以及
- (c) 評估／考慮學校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 **核數範圍**

核數師須述明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以及他們進行核數工作時依據的核數準則。學校的核數工作應包括下列範疇：

- (a) 學校遵從適用條例及規例的情況；
- (b) 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帳目及其他財務報表；

(c) 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

(d) 學校特有的其他範疇。

核數師亦會說明就有關核數工作而進行的審查的性質及範圍。

- **查閱校內記錄、管理層的申述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會提出他們應有權查閱與核數工作有關的記錄，亦會表明他們可能會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監以書面確認曾作出的若干口頭申述。審計聘書亦須訂明教育局人員有權就學校的周年帳目及附表的問題與核數師聯絡。

- **報告**

審計聘書須說明核數師會提交的報告，例如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報告等。應聘書亦須訂明這些報告應如何保密。

- **收費**

核數師須訂明有關核數工作的收費額或收費計算辦法，以及開發帳單的安排。
